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12.11 訂定

92.12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5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5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24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組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之，委員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但任一性別教授人數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，其不足人數得延聘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選若干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於開會時，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本委員會審議教師新聘、升等案時，應加聘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一人，列席提供諮詢。前項校外諮詢委員，由本系外審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推薦三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選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設幹事一人，遴派系內行政人員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會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為初評本系教師之資格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學術論著、研究發明、國內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重大獎懲等事項，並將審議結果提報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重大獎懲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，應自行主動迴避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審議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需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職級，委員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、進修研究或職級不符審查資格等因素造成委員會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本委員會應就不足員額提名校內外教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聘任組成專案審查小組，負責教師升等審議事項，專案審查小組無待處理升等相關事項後立即解散。
專案審查小組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。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小組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行使之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，等同系教評會決議效力，並敬逕錄系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視評審案實際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以上，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程序提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